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會議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落實逐步增加《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法定假日的日數，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現時，《僱傭條例》規定每年有 12 天法定假日，是僱員的法定權益。所有受條例保障的僱員，不論其年資及工作時數，均可享有這 12 天法定假日。若僱員在法定假日前按連續性合約¹受僱不少於三個月，更可享受有假日薪酬。

3. 另一方面，《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訂明，除星期日²外，每年有 17 天公眾假期，這些假期為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公眾假期條例》並沒有規定僱主須讓僱員在公眾假期放假，亦無規定僱主須就公眾假期給予僱員薪酬。因此，僱員可否在公眾假期放假或在放假期間是否有薪，是屬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的僱傭事宜。

¹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² 公眾假期包括在《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所列 17 天訂明的日子及每個星期日。就本文件而言，公眾假期指的是除每個星期日外 17 天訂明的日子。

4. 現時在《公眾假期條例》下訂明為公眾假期，但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日子為：

- (a) 耶穌受難節；
- (b) 耶穌受難節翌日；
- (c) 復活節星期一；
- (d) 佛誕，即農曆四月八日；及
- (e)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有關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的對照表載於附件。

建議

5.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年初提出多項進一步改善民生的措施，其一為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 12 天增至 17 天，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為落實此措施，政府在顧及勞資雙方利益及現時經濟情況，制訂了建議方案如下：

- (a) 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以八年時間將法定假日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 (b) 新增的五天法定假日為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並按下文第 9 段列明的次序增加；及
- (c) 就上述(a)項及(b)項的建議，透過一次性的立法程序，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

除上述所建議的修改之外，《僱傭條例》下其他與法定假日有關的條文將維持不變。

理據

建議(a)：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以八年時間將法定假日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6. 作為《僱傭條例》下的一項法定僱傭福利，增加法定假日的建議將全面適用於所有僱主和合資格僱員，包括約 37 萬名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一次過或在短期內把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可能會對僱主（尤其是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以及目前只放取法定假日的僱員比例較高的行業（如零售業、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和飲食業），造成過度的人力及營運成本壓力。以循序漸進、每隔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的步伐實施，有助相關僱主和行業因應情況調整營運模式，逐步作出應對。此外，社會亦需時適應改變，包括聘請外傭的家庭可能要為聘請兼職傭工而需付出額外的成本，或可能需要在外傭放假期間自行處理家務或重新安排活動。

7. 有鑑於此，在不影響逐步增加法定假日使其與公眾假期看齊的建議下，並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的潛在影響，我們建議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以便在增加僱員福利與便利僱主（包括聘請外傭的家庭）逐步作出相應調整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建議(b)：新增的五天法定假日為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

8. 將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五天公眾假期按序逐步訂為新增的法定假日，有助避免公眾產生不必要的混淆；亦可免除對如何及為何選定個別日子為新增的法定假日引起爭論，以致影響推展有關工作的進度。

9. 我們建議新增的五天法定假日的日子可按以下次序增加：

就增加的法定假日的建議次序	相關月份
1. 佛誕	4/5月
2.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12月
3. 復活節星期一	3/4月
4. 耶穌受難節	3/4月
5. 耶穌受難節翌日	3/4月

由於 2022 年的佛誕在 5 月份，即年中，以其為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有助僱主（包括聘請外傭的家庭）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的潛在影響下，有足夠時間作出相應調整。

建議(c) - 就上述(a)項及(b)項的建議，透過一次性的立法程序，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

10. 《僱傭條例》必須作出修訂，以使有關建議生效。我們建議以一次性形式修訂《僱傭條例》，而非作出多次修訂，讓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的工作有清晰的路線圖和時間表。

成本影響估算

11. 粗略估算³，在全港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中，約 120 萬或近四成的僱員，將會受惠於上述建議。

12. 假設所有受影響的企業都會聘用替代員工以全數彌補因增加法定假日日數而帶來的人力損失，粗略估算顯示每增加一天的法定假日，預計企業每年的潛在額外開支約為所有行業總薪酬開

³ 有關的粗略估算是根據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聯同政府統計處根據《2011 年第二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一項有關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附加問卷及《2019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調查結果作出。

支的 0.07%⁴（或 6.3 億元，按 2019 年工資水平計算）。就低薪行業⁵的企業而言，每增加一天的法定假日，預計每年的潛在額外開支約為低薪行業總薪酬開支的 0.17%。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13. 勞工處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及 11 月 5 日就建議方案詳細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勞顧會僱主和僱員代表坦誠表達了他們的關注和訴求，當中僱員代表認為應縮短落實建議所需的時間。儘管如此，勞顧會僱主和僱員代表雙方對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 12 天增至 17 天，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及把有關的賦權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在 2022 年實施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即佛誕）的目標，沒有太大的爭議。

推行時間表

14.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表示殷切希望能為這個爭議多年的勞工福利事項劃上勞資雙方可接受的句號，並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把賦權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如賦權法例獲順利通過，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實施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以期於 2030 年完成法定假日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⁴ 估算沒有計及聘有外傭的住戶的潛在額外開支。

⁵ 第五屆最低工資委員會（2019-2021）所識別的低薪行業包括：(i) 零售業；(ii) 餐飲服務業；(iii)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以及 (iv) 其他低薪行業（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本地速遞服務，和食品處理及生產）。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本文件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建議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1年1月

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的對照表

公眾假期 (根據《公眾假期條例》附表)	法定假日 (根據《僱傭條例》第 39 條)
每個星期日	—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農曆年初一	農曆年初一
農曆年初二	農曆年初二
農曆年初三	農曆年初三
清明節	清明節
耶穌受難節	—
耶穌受難節翌日	—
復活節星期一	—
勞動節，即 5 月 1 日	勞動節，即 5 月 1 日
佛誕，即農曆四月八日	—
端午節	端午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即 7 月 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即 7 月 1 日
國慶日，即 10 月 1 日	國慶日，即 10 月 1 日
中秋節翌日	中秋節翌日
重陽節	重陽節
聖誕節	冬節或聖誕節（由僱主選擇）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
總數：17 日（不包括星期日）	總數：12 日